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石家庄市报名和考务工作的通知

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考试）定于 4 月 13、14、20、21 日举行。按照省人事考试中心有关通知精神，为做好我市考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考条件及相关规定

（一）凡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 号）规定条件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

（二）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 号）有关规定，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新疆、西藏及四省藏区等艰苦边远地区可放宽到县级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

（三）根据《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5 号）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23 号）相关要求，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在符合相应报名条件的基础上，晋升高一级职称可以提前一年申报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对作出突出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的，晋升

高一级职称可以直接申报参加考试。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范围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规定执行。上述享受提前申报的人员，原则上只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四）凡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的医师、护师，可提前一年参加卫生专业中级技术资格全科医学、全科医学（中医类）和社区护理专业类别的考试。

（五）2024年度报考人员，其学历或学位取得日期和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因工作岗位变动、需报考现岗位专业类别的人员，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须满2年。

报名条件中有关专业学历或学位的规定，是指国家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可的正规院校毕业学历或学位。在计算任职年限时，从事医疗或护理等执业活动的，从执业注册时间算起；取得护师、药师或技师等职称，从取得相应资格时间算起。

（六）自2024年起，职业病学并入内科学专业、结核病学并入传染病学专业、职业卫生并入公共卫生专业、计划生育按专业内容分别并入妇产科和泌尿外科专业；中医护理并入护理学专业，所有护理学专业考试中相应增加中医内容。目录中取消中医护理学（初级师、中级，原专业代码分别为204、374）、结核病学、职业病学、计划生育、职业卫生（中级，原专业代码分别为311、314、360、363）专业类别。

对未列入目录的卫生管理、中西医结合等专业，由各地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继续采取评审或自行组织考试等办法确认其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七）凡报考《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中专业代码为 301 至 365 以及 392 专业的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相应专业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凡报考专业代码为 203 以及 368-373 专业的人员，应具有护士执业资格，并在报名时提交护士执业证书。

（八）药、护、技三类，同类之间的专业可以改报；药、护、技三类之间互改，需取得报考现岗位专业规定学历，从初级开始报考，改报护理类须具备执业护士资格；临床医学类可以改报药、技类，改报护理类须具备执业护士资格；临床医学类由原执业注册专业改报现岗位专业，其从事现岗位专业工作时间，应从执业注册变更后开始计算。

（九）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相关专业科目成绩实行两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办法，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同一专业 4 个科目的考试，可取得该专业资格证书。对不同专业（含主亚专业）之间各科目的考试合格成绩，不得作为同一专业合并计算。已参加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通过部分科目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限内报名参加剩余科目考试时须确保证件号码一致。

2023 年报考中医护理学（初级师、中级）、结核病学、职业病学、计划生育、职业卫生（中级）专业类别的人员通过部分科目的，在 2024 年报考其执业范围内的相关专业时，保留 2023 年

通过科目成绩进行滚动管理，两年内通过四个科目的为考试合格，予以发放 2024 年报考专业的资格证书。

（十）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持有中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人员，符合相应条件的可报名参加考试。

（十一）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 33 项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行相对固定合格标准有关事项的通告》要求，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各科目合格标准为 60 分。

二、报名管理

考试报名全国统一采用网上报名方式，报考人员须经过网上预报名、现场资格确认、资格审核、网上缴费四个阶段方能完成全部报名流程。

（一）网上预报名

2023 年 12 月 1-14 日期间，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www.21wecan.com）进行网上预报名。考生需网上填报个人信息、上传报名数码照片（近期、正面、免冠、白底、小二寸）及学历信息。考生报名信息每修改保存一次即生成新的验证码，保存提交后打印带有最终验证码的《2024 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见附件 3）。若验证码错误，则无法确认，所产生的后果由考生自负。考生须在申报表填写本人真实有效的手机号码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二）现场确认

报考人员按照单位隶属关系或属地管理原则提交现场确认所需报名材料，由各大单位、考生属地县（市、区）人社局集中受

理、统一报送市人事考试中心进行现场确认（各县（市、区）报名受理点详见附件5）。

2024年考试报名工作我省将开通历史考生自动确认功能，即报考信息和上一年度完全一致的考生在考试报名时将自动确认，无需现场确认；更改信息的历史考生将会导致自动确认不成功，还需携带报名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按现场确认时间要求到现场完成确认，考区（省级）审核完成后才可正常缴费。

1. 现场确认所需的报名材料

报考人员需符合规定的报名条件，提供考试申报表、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执业证原件及复印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报考还需提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报考确认表》（见附件4）。

2. 集中报送确认

（1）中直、省直驻石单位报考人员，网上填报信息时须选择石家庄考点，由本单位人事部门审查考生报考资格，对网上填报的考试报名表内容及上传的考生报名照片，以及现场确认需提供的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等证件的原件逐一核实，由审核人在报名表及报名材料复印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整理汇总后统一报送石家庄市人事考试中心。

（2）市直有关部门直属医疗卫生机构的报考人员，由单位人事部门负责受理并审核提交的现场确认报名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经审核人在报名表及报名材料复印件上签字，并加盖人事部门公章后，整理汇总统一报送市人事考试中心。

(3) 各县(市、区)直属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辖区内注册执业的民营和个体医疗卫生机构(以注册营业执照或执业场所所在地为准)的报考人员,由各县(市、区)人社局负责受理并审核报考人员提交的现场确认报名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经审核人在报名表及报名材料复印件上签字、加盖人社职改部门印章后,统一报送市人事考试中心。

3. 时间安排

中省直、市直各大单位请及时组织本单位报考人员完成网上预报名,并于2023年12月12日前,将现场确认材料统一报送市人事考试中心。各县(市、区)于2023年12月7日至14日(周六、日除外)受理现场确认材料,于2023年12月14日前统一报送市人事考试中心。具体提交报名材料时间,请考生咨询各大单位或县(市、区)报名点。

报考人员提交报名材料后,应及时关注个人报名平台,于2023年12月15日下午15:00前查看个人“报名确认”状态是否成功,有问题请及时与石家庄市人事考试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11-89631750)。

(三) 资格审核

2024年1月8日前,通过报名平台向考生反馈审核结果,请考生及时查看报名平台审核状态。审核通过的,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缴费。如考生对审核结果有异议,请于2024年1月9日至11日,携带规定的报考材料到石家庄市人事考试中心(地址:

石家庄市槐安西路 48 号 6 楼) 进行现场复审。今年考区 (省级) 将进一步加强资格审核力度, 对通过资格初审的考生采用多种方式进行资格复审。考生要对照报名条件自律报名。考前考中和考后, 凡发现并核实不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 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和考试成绩, 对弄虚作假骗取考试资格的应试人员及协助应试人员骗取考试资格的工作人员, 按照人社部第 31 号令严肃处理。

(四) 网上缴费

全省统一采用网上支付方式收缴考生考试费用。考生待考区 (省级) 完成报名资格终审后方可进行网上缴费, 网上缴费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8 日,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缴费的, 视为自动放弃考试。网上缴费开始后将不能再进行资格审核工作, 考生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报名手续。考生也可在报名过程中根据系统提示关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中心微信公众号获取报名进程信息。

三、准考证打印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21 日考生可登录中国卫生人才网打印准考证。

四、考试实施

(一) 护理学初级 (师) 专业采用纸笔作答方式进行考试, 具体安排如下:

| 考试科目 | 考试日期和时间 | |
|--------|---------|-------------|
| 基础知识 | 4月13日 | 9:00-11:00 |
| 相关专业知识 | | 14:00-16:00 |
| 专业知识 | 4月14日 | 9:00-11:00 |
| 专业实践能力 | | 14:00-16:00 |

(二) 其他 112 个专业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 考试科目 | 考试日期和时间 | |
|--------|---------------------|-------------|
| 基础知识 | 4月13、14日； 20、21日 | 8:30-10:00 |
| 相关专业知识 | | 10:45-12:15 |
| 专业知识 | | 14:00-15:30 |
| 专业实践能力 | | 16:15-17:45 |

(三) 人机对话考试各专业考试日期安排由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人才中心）根据报名情况另行通知。

(四) 为进一步防范利用手机进行高科技作弊行为，应试人员进入考场后，将个人物品（不含手机）放在指定位置，将手机关机后集中放入监考人员提供的专用信封、手机挂毯或其他专用容器内，随后监考人员进行金属探测安检，安检完成后应试人员入座。全部应试人员入座后，监考人员比对应试人员数量与手机数量（注意区分一人多部手机情况），并对声称未携带手机应试人员进行核实询问，加强考中监督。

应考人员应诚信参考，严禁替考、伪造证件、抄袭、使用通讯工具或其他高科技手段等作弊行为。应试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应

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试卷、答题卡（纸）和作答内容，防止他人抄袭。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等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处理（含抄袭人和被抄袭人）。

五、成绩发布及成绩单打印

考试结束后2个月内中国卫生人才网公布考试成绩。届时考生可凭本人准考证号和有效证件号进行成绩查询，并下载打印成绩单。

六、考试收费

根据冀价行费[2013]54号文件有关规定，考试收费按如下标准收取，即：考试采用纸笔作答方式科目考务费每人每科55元，采用人机对话方式作答科目考务费每人每科75元。报名费每人10元。

附件：

1. 报考条件（人社部发[2021]51号）
2. 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目录
3. 2024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申报表
4.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报考确认表
5. 2024年度全国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石家庄市报名点信息表